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以下简称“九鼎集团”）因收购Ageas Asia Holdings Limited（富通亚洲控股有限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经九鼎集团申请，自2015年11月12日起股票继续停牌，预计最晚复牌时间为2016年3月15日。

针对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九鼎集团于2015年8月3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2015年9月2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披露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核查意见》。九鼎集团分别于2015年9月25日、2015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收购富通亚洲控股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同时，九鼎集团分别于2015年12月3日、2016年1月29日、2016年2月5日、2016年2月19日、2016年2月26日、2016年3月3日、3月1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目前，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正在对九鼎集团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披露的相关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鉴于股转系统审查尚需一定时间，九鼎集团股票无法按预计日期2016年3月15日恢复转让，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九鼎集团向股转系统申请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6年4月15日。

本独立财务顾问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4日